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3)浙0206破6号

本院根据宁波久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久业公司)的申请,于2022年7月12日决定对久业公司进行预重整,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临时管理人。2022年10月13日,本院根据久业公司临时管理人、宁波金源复合集团有限公司、宁波可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源公司、可人公司)的申请,决定对久业公司、金源公司、可人公司合并预重整,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三家公司的临时管理人。

2023年5月29日,本院根据三家公司临时管理人的申请,作出(2022)浙0206破申1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对久业公司、金源公司、可人公司的合并重整申请,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三家公司的破产管理人。

上述三家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14日前向管理人(通讯地址: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407号钻石广场办公楼1207室;联系人:曹卓颖;联系电话:13396690268;债权申报文件下载地址:<http://www.hygd1f.com/>)书面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,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。预

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人无需再另行申报债权。三家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3年7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证复印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